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新疆之新採礦權

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凱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出讓方接獲妥善簽立的出讓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而凱源公司同意購買新採礦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60,978,000元。

出讓協議為無條件。出讓協議將於緊隨出讓方與凱源公司簽訂出讓協議後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訂立出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該交易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股東大會將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倘該等股東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股東大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其規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聯交所尚未授出有關豁免。

### 一般資料

鑒於在股東大會就該交易取得事先股東批准乃不切實際，故本公司將於刊發通函後在實際情況下盡快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及追認該交易並令股東有機會行使其投票權及於該大會表達彼等之觀點。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及追認該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交易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有關該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69,616,5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42%)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及追認該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經擴大凱源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升級方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煤礦業務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進展及新採礦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凱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出讓方接獲妥善簽立的出讓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而凱源公司同意購買新採礦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60,978,000元。

## 出讓協議

出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附註)

訂約方：

- (i) 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ii) 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疆自然資源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附註：出讓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惟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方由出讓方正式交付予凱源公司。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出讓方同意出售而凱源公司同意購買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四九年八月為期30年。就30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可動用儲量)為41,643,300噸。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60,978,000元，須以現金結算並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出讓方支付：

- (i) 首期付款(「首期付款」)人民幣32,200,000元須於簽訂出讓協議後30日內支付；
- (ii) 各自為人民幣9,200,000元之第二至第十四期付款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每年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
- (iii) 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9,178,000元須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誠如十一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凱源公司經已支付首期付款。

代價乃由出讓方基於出讓方委聘之指定估值師經參考(其中包括)核實報告所述121,010,000噸之估計煤礦資源(「估計煤礦資源」)及新採礦權之年期編製之估值評估而釐定。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已審閱核實報告及估值評估，董事認為兩份報告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之合資格專業人士編製，透過採納中國政府及專業機構頒佈之適用準則作出報告。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獨立委聘錦峰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包括估值報告)。根據錦峰之初步評估，經計及(其中包括)估計煤礦資源及獨立審閱凱源煤礦的估計營運數據以及過往及近期之煤炭價格(統稱「該等數據」)，新採礦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初步估值」)。

董事已審閱及與錦峰就初步估值進行討論，乃經計及錦峰之經驗及編製初步估值所用的該等數據以及從事與凱源公司業務線相似的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資料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應注意到，估計煤礦資源須待合資格人士遵照JORC規範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製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煤礦資源估計獨立審閱及報告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條件

出讓協議為無條件。出讓協議於緊隨出讓方與凱源公司簽訂出讓協議後完成。

## 補充資源費

根據核實報告及估值評估，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底之累計產出量為23,650,000噸，當中3,881,900噸煤炭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支付(「已付產出量」)。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於簽訂出讓協議後30日內就凱源煤礦之未付產出量19,800,000噸(即累計產出量為23,650,000噸與已付產出量為3,881,900噸之間的概約差額)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補充資源費」)。誠如十一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凱源公司經已支付有關款項。

根據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補充資源費外，凱源公司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將毋須支付任何與現有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一次性支付補充資源費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有關本集團及凱源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及銷售(「**煤礦業務**」)；(ii)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

凱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凱源煤礦。

## 有關煤礦業務及新採礦權之資料

### 凱源煤礦

凱源煤礦為露天煤礦及本集團營運的唯一煤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

凱源煤礦之現有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重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期間有效，設計年產量為90,000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凱源煤礦之現有採礦範圍約為1.1596平方公里，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餘下煤礦儲量約為6,200,000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出售煤炭1,760,000噸及3,180,000噸，總銷售額分別約為75,234,000港元及182,445,000港元。

### 澤旭煤礦

澤旭煤礦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縣之露天煤礦，採礦範圍約為2.879平方公里。本集團獲授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澤旭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以於澤旭煤礦進行勘查活動，直至澤旭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根據優化升級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失效為止。澤旭煤礦從未開始開採，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優化升級方案

根據升級方案公告，本集團一直與新疆自然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就重組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所在的准東煤田西黑山煤炭礦區之採礦範圍的優化升級方案進行磋商。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公佈，優化升級方案項下與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有關之重組建議包括：

1. 凱源煤礦將進行重組及升級，而本集團獲授之澤旭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會終止；及
2. 凱源煤礦之採礦範圍將由約1.1596平方公里增加至約4.12平方公里，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0,000噸。

### 經擴大凱源煤礦

按照昌吉國土資源局(為新疆自然資源廳之下屬行政單位)之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相關公司訂立四份內容有關優化升級方案之無爭議協議：

#### 1. 澤旭煤礦無爭議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澤旭公司與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訂立兩份無爭議協議(「澤旭煤礦無爭議協議」)，據此，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將各自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0.297平方公里及2.582平方公里的範圍(合共佔澤旭煤礦之全部面積)。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各自可向新疆自然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根據澤旭煤礦無爭議協議，本集團經已收取昌吉國土資源局所釐定之補償款總額人民幣4,900,000元。

澤旭煤礦無爭議協議經已完成。於澤旭煤礦無爭議協議完成後，澤旭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經已失效。



## 2. 凱源煤礦無爭議協議

凱源公司與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訂立兩份無爭議協議(統稱「**凱源煤礦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將佔用金能公司煤礦探礦範圍內面積1.292平方公里的範圍(「**第一擴大範圍**」)及北山公司煤礦探礦範圍內面積0.016平方公里的範圍(「**第二擴大範圍**」)。凱源公司可向新疆自然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

根據凱源煤礦無爭議協議，本集團經已向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分別支付補償款約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27,216元，而有關款項已確認為本集團支付之不可退回按金。

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乃位於凱源煤礦旁邊，並未開始開採。本公司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等擴大範圍的採礦權。

根據優化升級方案，凱源煤礦之採礦範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而完成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視乎取得採礦許可證而定)將僅增加凱源煤礦之面積至約2.4676平方公里。位於凱源煤礦旁邊約1.6524平方公里之餘下採礦面積(「**餘下採礦面積**」)由中國政府擁有，而本集團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範圍的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於贏得中國政府監管之招拍掛後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就餘下採礦面積之探礦權訂立探礦權出讓合同書。與餘下採礦面積有關的探礦權之出讓價為人民幣67,2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集團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有關新疆自然資源廳所發出授予面積為1.68平方公里之餘下採礦面積勘察權之通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止為期三年。



## 出讓協議、新採礦權及新採礦許可證之背景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新疆自然資源廳發出有關經擴大凱源煤礦的新採礦權之申請，而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新採礦權之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新採礦權一直由出讓方保存，尚未正式授予凱源公司，有待(i)完成新疆自然資源廳規定之相關程序(「**相關程序**」)，包括向登記機關正式提交及存檔核實報告、估值評估、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及礦界範圍內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ii)凱源公司與出讓方訂立出讓協議。

誠如十一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i)新採礦許可證已授予凱源公司，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涵蓋約4.1123平方公里之採礦範圍，年設計產能為900,000噸；(ii)根據新採礦許可證，30年開採壽命的獲批准新採礦權之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00噸；(iii)新疆自然資源廳對新採礦權之估值為人民幣160,978,000元(即代價)；及(iv)凱源公司須於出讓方獲授出讓協議的官方批准後與出讓方訂立出讓協議，當中載列新採礦權各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

新採礦權之設計年產量為900,000噸。根據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於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作出查詢後所給予之意見及經參考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向凱源公司發出之《關於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生產能力核定的批復》新煤行管發【2013】195號，凱源公司獲批准之產能為1,200,000噸。

本公司知悉，出讓協議項下之新採礦權有效期為30年。新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一年(根據《關於調整部分礦種生產建設規模標準的通知》(國土資發【2004】208號)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就經擴大凱源煤礦(即中型煤礦)而言可有效最長達20年)。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出讓方作出查詢，並獲知會採礦年期通常為一年，而於新疆地區之採礦許可證須每年續期，而凱源公司有權就出讓協議項下的新採礦權之餘下年期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錦峰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符合JORC規範之獨立煤礦資源估計詳情將於通函披露。

## 有關出讓方之資料

出讓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機關及於新疆的新採礦權之賣方。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煤礦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約99%及100%。誠如升級方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積極進行優化升級方案，作為政府重組建議中整合較小型煤礦之一部分以及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煤礦業務，其將大幅擴大其煤礦資源及將年產量增加至介乎900,000噸至1,200,000噸，為凱源煤礦現有產能之十倍或以上。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一致，從而令日後的業績及投資回報節節高升。

董事認為，訂立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訂立出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

由於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該交易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股東大會將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倘該等股東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股東大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其規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聯交所尚未授出有關豁免。

### 一般資料

鑒於在股東大會就該交易取得事先股東批准乃不切實際，故本公司將於刊發通函後在實際情況下盡快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及追認該交易並令股東有機會行使其投票權及於該大會表達彼等之觀點。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及追認該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交易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有關該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69,616,5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42%)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及追認該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經擴大凱源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北山公司」	指	新疆北山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吉國土資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
「通函」	指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該交易所有資料並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9)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60,978,000元，即凱源公司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買賣新採礦權應付出讓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凱源煤礦」	指	凱源煤礦連同經擴大採礦範圍(包括現有採礦範圍)，根據新採礦權，面積由現有採礦範圍約1.1596平方公里增加至約4.1123平方公里
「現有採礦許可證」	指	相關政府機關授出以進行凱源煤礦採礦活動的現有採礦許可證，允許年產量為90,000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金能公司」	指	新疆金能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JORC規範」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頒佈之《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

「凱源公司」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源煤礦」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現有採礦範圍約1.1596平方公里之露天煤礦，其採礦權由凱源公司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採礦許可證」	指	凱源公司獲發的新採礦權採礦許可證
「新採礦權」	指	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四九年八月為期30年，凱源公司可根據出讓協議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活動
「十一月十五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新採礦許可證
「優化升級方案」	指	有關優化升級方案之政府重組建議，以重組本集團煤礦業務所在之准東煤田西黑山煤炭礦區之採礦範圍
「錦峰」	指	錦峰礦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委聘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規定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包括估值報告)之合資格人士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及追認該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凱源公司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向出讓方收購新採礦權
「出讓協議」	指	出讓方與凱源公司就新採礦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
「出讓方」或 「新疆自然資源廳」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
「升級方案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煤礦業務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進展及新採礦權
「估值評估」	指	由出讓方委聘之指定估值師編製有關新採礦權之估值計估



「核實報告」	指	由政府機關直屬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質礦產 勘查開發局編製以確定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煤礦 儲量的儲量核實報告，並已就新採礦權的申請提 交予出讓方
「新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澤旭公司」	指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 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澤旭煤礦」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 縣之露天煤礦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